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41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资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养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平安资管及平安养老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7,863,800股,减持后平安资管及平安养老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41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023-01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275,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3%)的公司股东平安资管、平安养老,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9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股东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在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8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5日	32.42	76.49	0.19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	30.06	78.72	0.19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7日	30.99	221.28	0.54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8日	31.16	31.72	0.08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8日	27.38	70.00	0.17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5日	29.83	76.50	0.19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	28.07	22.00	0.05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日	28.07	122.13	0.3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28.67	87.54	0.21
合计			29.81	786.38	1.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	合计持有股份	28,275,272	6.93	20,411,472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272	6.93	20,411,472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平安资管、平安养老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远银海

股票代码:002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养老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久远银海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由6.93%减持至4.99998%的减持事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933446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约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0341.9173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12499I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产;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勇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光恒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欣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斌	董事	男	中国香港、英国	中国	是
徐菁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罗永权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剑颖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孙芳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苏天鹏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欣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剑锋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亦雄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雯毅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甘为民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斌	董事	男	中国香港、英国	中国	是
王平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方如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新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传根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何方	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晓松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石波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男	中国	中国	否
曹联之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奇	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慧英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向雅洁	审计责任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邓亦雄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葛薇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钱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于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金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资管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在境内、境外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600340	华夏幸福	587,367,503	25.19%
0005.HK	汇丰控股	1,655,479,531	8.00%
601816	京沪高铁	4,072,759,662	8.29%
1398.HK	工商银行	12,137,786,000	13.9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养老无其他在境内、境外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减持所持有的久远银海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所持有久远银海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前述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8,275,272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0,411,47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5日	32.42	76.49	0.19%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	30.06	78.72	0.19%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7日	30.99	221.28	0.54%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8日	31.16	31.72	0.08%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8日	27.38	70.00	0.17%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5日	29.83	76.50	0.19%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	28.07	22.00	0.05%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日	28.07	122.13	0.3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28.67	87.54	0.21%
合计			29.81	786.38	1.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	合计持有股份	28,275,272	6.93	20,411,472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272	6.93	20,411,472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久远银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A座2103

电话:86-28-65516146,86-28-65516068

传真:86-28-65516111,86-28-65516084

电子邮箱:yangchengwen@yinhai.com;

联系人:杨成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勇

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甘为民

日期:2023年6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股票简称	久远银海	股票代码	002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8,275,272股 持股比例: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7,863,800股 变动比例:1.93% 变动后持股数量:20,411,47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勇

日期:2023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甘为民

日期: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09,00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2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342,113.92元,叠加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621,241,751.69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视同现金分红,则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89,583,865.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16188,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9.39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和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69,872,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2.14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5亿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9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1.53元/股调整为509.39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88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9,872,11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872,117*2.1468)/70,000,000≈2.142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1.53-2.1429)+0]÷(1+0)=509.39(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1.53元/股调整为509.39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9.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约为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9.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63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约为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00,192.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